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96號

原告 詹益通

被告 詹前鋒

0000000000000000

詹前勳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5260元（1694X4900
+42萬5700/5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繳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抗告。

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